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38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教〔2007〕100号）精神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在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我校在校生人数、贫困生比重等因素，按相关比例测算后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负担。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励志奖

学金的工作，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年度各门课程成绩未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为 3.0 以上（含 3.0）或学年所各科目成绩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含 80 分），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贫困生前 5 名；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具备符合以上基本条件，被学校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的优先考虑。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名额分配。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二级学院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提出名额分配建

议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分配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30日前，经学校当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上交《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二）经二级学院各班级、院级认定工作小组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学校分配的名额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当年应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候选人名单，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提出学校当年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

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公示材料、评审报告、《贵州省高等学校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及候选人的《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核表》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经教育厅审批公示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七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财务处是管理学生资助资金的职能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要切实加强对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财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监督检查，同时

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检查和监督，对截流、挤占、挪用资金、变相提高或降低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标准、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六章 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有关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向全校学生进行宣传。

第十九条 学校要充分利用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时宣传介绍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政策和具体措施，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